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下學期第1、2、3、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報名期程：

1. 第1次甄選報名：**114年1月21日（二）**上午8時30分前。
2. 第2次甄選報名：**114年1月22日（三）**上午8時30分前。  
   （倘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,方辦理第2次甄選；甄試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報名當日下午2時將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。）
3. 第3次甄選報名：**114年1月23日（四）**上午8時30分前。  
   （又若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,方辦理第3次甄選；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報名當日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。）
4. 第4次甄選報名：**114年1月24日（五）**上午8時30分前。  
   （又若第3次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,方辦理第4次甄選；錄取及報到情形於報名當日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。）

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（應填具委託書【如附件一】）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肆、報到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人事室

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

電話：（02）26793842或26792038-210教務主任或103人事主任

**伍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(以下名額倘有異動時於報名日一天前公告於本校網站)**

一、**長代缺額**:

**一般類科教師1名**,備取1名。（侍親假**1**名）

※報到時依錄取順序選填職缺。

※備取人員於**113學年度下學期**遇本校因故開缺時,依序進用聘任。

※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,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於聘期內提前復職,代理教師應即解聘,原聘期提前至該缺教師返校服務之前1個工作日止。

1. 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2. 報名資格：
3. **國小代理教師**：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（第一次報名資格）。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,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（第二次報名資格）。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（第三次以後報名資格）。

二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

（二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（報名時須繳交「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」）。

（三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,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**三、**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

（一）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
（二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（三）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,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,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,取消其資格。

柒、簡章報名表：**114年1月10日起**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ykes.ntpc.edu.tw/）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-教師甄選（http://teacher.ntpc.edu.tw/teacher/index.htm）,請自行下載,不另行販售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**檢附報名表（如附件一,請詳填各欄,貼上最近三個月內,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）**

二、**檢附證件：**

**(一)國民身分證**

**(二)畢業證書**

**(三)教師證書（第1次報名）。**

**(四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（第2次報名）**。

三、**檢附自傳（如附件二）及教學檔案、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（如附件三）**。

四、免收報名費。

玖、**甄選方式：**

**一、甄選內容：**

**（一）筆試 (第1次甄選,得採計114年新北市教師聯合甄試之筆試成績,或筆試需達60分以上方為合格,列為資格考,不列入總分計算)**

**（二）教學演示50%**

**（三）口試50%**

二、筆試：

**(一)以申論題型為主。(列為資格考,不列入總分計算)**

三、教學演示領域及範圍

一般類科：國語或數學；各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。

* **應試所需課本教材、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,考場不予提供,並請自備教案1式3份。**

四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為範圍。

拾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若有異動,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次數 | 日期 | 時間 | 考試類別 |
| **第1次甄選** | **114年1月21日（二）** | **上午09：00分** | **9:00~9:50筆試**  **10:00試教、口試** |
| **第2次甄選** | **114年1月22日（三）** |
| **第3次甄選** | **114年1月23日（四）** |
| **第4次甄選** | **114年1月24日（五）** |
| 甄選地點 |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| | |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試依准考證編號順序參與筆試、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二、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,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。（不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）

三、教學演示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,校方不予提供。

拾貳、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：

一、教學演示50%、口試50%、筆試(列為資格考,不列入總分計算,但筆試需達60分以上方列為合格)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相同時,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。

※成績未達總分70分,不予錄取。

拾參、聘用期間及待遇：

1. 聘用期間：**長代教師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 日止**。（聘期依市府教育局公文為準）

二、待遇：

（一）依據「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 定」,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。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,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,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,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40,740至49,700元。

（二）臺北縣政府93.06.02北府教學字第0930357348號函：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,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。

三、續聘：依據教育部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》,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,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,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
拾肆、錄取公告：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。

**一、第1次甄選錄取公告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14時校網首頁公告。**

**二、第2次甄選錄取公告：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時校網首頁公告。**

**三、第3次甄選錄取公告：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14時校網首頁公告。**

**四、第4次甄選錄取公告：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14時校網首頁公告。**

拾伍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,可於錄取公告日起至當日16時前,持甄試證、申請書（如附件五）,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陸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：

1. **第1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15時至16時至人事室(或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。**
2. **第2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15時至16時至人事室(或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。**
3. **第3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15時至16時至人事室(或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。**
4. **第4次甄選錄取報到：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15時至16時至人事室(或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。**

※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**及郵局存摺影本**,應於每次報到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並註銷資格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經通知遞補者,應攜帶國民身分證**及郵局存摺影本**,於通知報到時間,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並註銷資格。

拾柒、附則：

一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,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。

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,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793842或26792038轉210教務主任或103人事主任

拾捌、本報名表所收集之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一

委託書

　　 本人因（　　 　　 　　　）

無法親自至貴校辦理113學年度下學期第1、2、3、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,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（ ）中填明。
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|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| 月 |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聯　絡　電　話 | | | | | 現　　職 |  | | |
| （一） | | | | |
| （二） | | | | |
| 學歷 |  | | 主修： | | | | | | | | | 修業年月 | | 年　月　日起  至  年　月　日止 | | | 證書字號 |  | | |
| 輔系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審核文件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繳交報名費 | | | | | | 核發准考證 | | |
| □國民身份證 □畢業證書  □委託書 □具結書  □自傳及教學檔案 □教師證書(僅第1招適用)  □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僅第2招適用)  □114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(第1招適用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(免收報名費) | | | | | |  | | |

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下學期**

**第1、2、3、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碼: 甄選次別﹕□第1次 □第2次 □第3次 □第4次

長代類別：□一般類科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准考證號碼: 考試日程表及甄試記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下學期  第1、2、3、4次 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|  |
| 准考證 |
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三個月內  二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|
|  |
| 准考證號碼：  姓　　　名：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到考**  **蓋章** | **試別** | **日期** | **地點** |
|  | 筆試 | **□第1次**  (1月21日)  **□第2次**  (1月22日)  **□第3次**  (1月23日)  **□第4次**  (1月24日) |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|
|  | 教學  演示 |
|  | 口試 |

附件三

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學年**

**第1、2、3、4次代理****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表**

**姓名:**

|  |
| --- |
| **(一)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: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(二)專長與興趣:(可協助指導社團項目)** |
|  |
|  |
|  |
| **(三)參與教師專業評鑑知能進修及看法: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(三)曾任學校職務、參加比賽事蹟及指導學生得獎:請列舉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(五)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:** |
|  |
|  |
|  |

附件四

具　結　書

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 鶯歌 區 鶯歌 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,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,若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者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,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 鶯歌 區 鶯歌 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收件編號： | | | | | | |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 月　 日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試名稱 | 113學年度下學期 □ 第1次 □ 第2次 □ 第3次 □ 第4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| | | | | |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 | | 考試類別 |  | | |
| 申複查項目 | □教學演示 □口試　　　 □筆試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,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,以書面向本校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 | | | |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結果  收件編號： | | | | | | |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試名稱 | 113學年度下學期 □ 第1次 □ 第2次 □ 第3次 □ 第4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| | | | | |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 | | 考試類別 |  | | |
| 申複查項目 | □教學演示 □口試 　　　 □筆試 | | | | | | |
| ※複查結果 |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,應考人請勿填寫) | | | | | | |
| 註：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 | | | | | | | |

教師甄選委員會章戳：